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获嘉县审计局、国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0100733854847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辉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10 号金成东方国际 1401 室
037168081055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谈判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河南兴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赵辉

日期：2026年09月14日

注：1.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服务承诺

第一节 配合征集人工作服务承诺

一、积极配合征集人工承诺

本公司深知，获嘉县审计局作为征集人，委托的竣工结算审计工作涉及财政资金的使用监督，责任重大。我们的服务不能仅仅停留在“完成任务”的层面，更要在整个服务周期内，主动、积极地配合征集人的各项工作安排，确保审计工作顺畅、高效、合规。

1、建立主动对接机制，保持信息同步

本公司承诺，框架协议签订后，将第一时间指派项目负责人与审计局指定科室建立一对一的工作对接关系。在服务启动的准备阶段，项目负责人会主动了解审计局关于造价审计工作的内部流程、审批节点、常用文书格式、报告模板偏好等细节要求，并据此编制适用于本项目的《内部作业细则》，确保我方人员从一开始就按照征集人的节奏和标准行动。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不会被动等待指令。针对每个委托项目，我方项目负责人会主动向审计局相关科室汇报项目进展，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接收情况、现场踏勘安排、初步审核发现的主要问题、对审计划等。汇报的形式根据项目紧急程度和审计局要求，可采用电话、微信工作群或书面简报。我们承诺，每个项目的关键节点（如现场踏勘完成、初步意见形成、对审结束）都会主动向征集人通报，确保信息不滞后、不遗漏。

2、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提供专业支撑

审计工作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疑难问题或争议点。本公司承诺，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主动为征集人排忧解难。

当遇到造价核算依据不明确、材料价格争议大、签证变更认定复杂等情况时，我方不会简单地将问题抛回给征集人，而是会主动组织专业力量，收集整理相关法规条文、区域性市场价格信息、类似项目的处理案例等，形成清晰的分析建议，供审计局决策参考。我们承诺，在项目对审过程中，如果遇到被审计单位提出不合理诉求或争议，我方项目人员会依据事实和规定，有理有据地进行解释和沟通，协助征集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减轻审计局一线同志的工作压力。

此外，本公司还会利用自身在造价咨询领域的经验积累，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向征集

人提供与委托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合理化建议。例如，在审核中发现某类工程签证普遍存在计量不规范的问题，我方会主动向审计局提出改进建议，帮助完善后续项目的管理。

3、无条件服从工作安排，严守纪律规范

本公司承诺，无条件服从获嘉县审计局的审计计划安排、工作调度和服务质量考核。对于征集人下达的每一次委托，无论项目大小、难易程度，我方都会以同等认真的态度对待，绝不挑肥拣瘦。

在服务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审计局的工作程序和相关规定。对于审计局提出的合理工作调整要求，如变更审计重点、加急出具阶段性报告、补充核查特定事项等，我方承诺在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和落实，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

同时，我们严守对外沟通纪律。在审计过程中，除经征集人同意外，我方人员绝不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等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任何一方联系。如确因业务需要（如现场核对工程量、进行询价核实等）需要会面的，我方承诺提前向征集人提出申请，由征集人安排并派员陪同，绝不擅自接触。

4、以按时保质为底线，保障任务完成

配合征集人工作的最终落脚点，是按时保质完成每一个委托项目。本公司承诺，在接到委托通知后，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明确具体对接人；2 小时内抵达获嘉县审计局指定地点，开展资料接收、现场踏勘等前期工作。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方将严格按照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初审→二级复核→终审）对成果进行层层把关，确保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准确、依据充分、结论清晰。我们对所有出具的审计成果负完全责任，如果因我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出现差错或延误，影响审计局工作进度的，我们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征集人的考核处理。我们承诺，在框架协议期内，保持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未经征集人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同时，我们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关键岗位有备选人员，不会因人员临时变动影响项目进度。

通过以上实实在在的承诺和措施，本公司有信心、有能力全面配合获嘉县审计局的工作，成为值得信赖的合作伙伴。

二、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承诺

1、主动预判工作需求，减轻审计局对接负担

本公司深知，审计局在委托项目时，不仅要关注项目本身的进度和质量，更需耗费大量精力在沟通协调、资料催收、问题反馈等事务性工作上。为切实减轻审计局的工作负担，我们将主动靠前服务，把“让审计局少操心”作为我们工作的核心准则。在服务启动之初，我们会主动与审计局对接人员沟通，详细了解获嘉县审计局现行的工作流程、报告格式偏好、常用计价依据以及过往项目中的常见问题。我们的项目负责人会牵头编制一份《获嘉县审计局委托项目服务对接手册》，明确双方对接人、常规沟通方式、资料提交模板、阶段性汇报节点等细节，并主动提交给审计局审核确认。这样一来，后续每个项目启动时，双方都能按照既定流程高效运转，避免反复沟通基础信息，为审计局节省大量时间。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不会被动等待审计局指令。我们的项目负责人会每周主动向审计局委托科室汇报一次在办项目的整体进展，包括已完成项目、正在审核项目、待审计局决策事项等。如果遇到需要审计局协调解决的问题，如被审计单位资料提供不及时、现场踏勘需要审计局人员陪同等，我们会在第一时间主动提出解决建议，并明确需要审计局协助的具体事项，而不是简单地把问题抛给审计局。我们承诺，对于任何一个委托项目，我们都会在资料齐全后，主动预留出至少 1-2 个工作日的富余时间，用于内部复核和整改，确保在最终提交期限前，能够向审计局交付一份高质量的成果文件，让审计局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核验，而不是让审计局在最后关头催促进度。

2、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化解审计局时效压力

审计局的审计工作有其特定的时间节点和任务要求，尤其是遇到上级交办、重点工作督查或紧急项目时，时效压力尤为突出。针对这一情况，我们建立了专门的快速响应机制，确保审计局在任何时候提出的需求都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我们承诺，在接到审计局委托通知后，我们的项目负责人会在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明确告知项目对接人信息，并同步启动内部工作安排。在 2 小时内，我们的专业造价工程师会携带必要工具抵达审计局指定地点，现场接收资料、确认工作范围，并立即开展初步的现场踏勘或资料核验工作。对于紧急项目，我们承诺在接到通知后，当天即可完成资料初核，并在 24 小时内向审计局反馈初步发现的问题或需要补充的资料清单，为审计局争取宝贵的时间。

为了确保响应时效，我们建立了 7 人团队的值班制度。我们的项目负责人和土建、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会轮流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在非工作时间或节假日也能及时响应审计局的紧急需求。同时，我们在获嘉县本地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了 3 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和必要的踏勘工具，可以随时外出开展现场服务。我们承诺，绝不因为人员休假、交通不便等理由延误响应时间，将审计局的时效压力化作我们内部的工作动力。

3、提供专业分析与建议，分担审计局专业压力

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专业性强，涉及大量计价规则、定额套用、合同条款理解以及材料价格波动等问题。审计局在审核过程中，常常需要面对复杂的争议问题。本公司承诺，我们不仅会按规范出具审计报告，更会主动为审计局提供深入的专业分析，成为审计局的“外脑”和“参谋”。

在项目审计过程中，对于发现的重大争议事项，如合同条款理解存在分歧、材料价格依据不充分、定额套用存在多种选择等情况，我们不会简单地将争议抛给审计局裁决。我们的项目负责人会牵头组织内部专业研讨，形成至少 2-3 种处理方案，并对每种方案的法律依据、风险点、对被审计单位的影响以及审计结论的合理性进行详细分析，形成书面《争议事项处理建议书》，提交给审计局作为决策参考。这样，审计局只需在几个明确的方案中做出选择，而不是从零开始研究复杂的专业问题。此外，我们会主动利用我们在造价咨询领域的专业积累，为审计局提供增值服务。例如，每月我们会整理一份《获嘉县建设材料市场价格动态简报》，汇总本地主要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并附上我们的趋势分析，帮助审计局在审核材料调差时掌握一手信息。对于审计局工作中遇到的通用性技术问题，如特定工法的计价依据是否合理、某项新政策的适用范围等，我们承诺在接到咨询后 24 小时内，提供书面专业意见，供审计局参考。我们希望通过这些主动服务，让审计局感受到我们不仅是承办方，更是值得信赖的专业合作伙伴。

4、加强内部协调与沟通，减少审计局额外协调工作

审计局在管理多个入围供应商时，最怕的是各家供应商工作标准不统一、沟通渠道不畅通，导致审计局需要花费大量精力去协调各方。本公司承诺，我们会在严格遵守审计局统一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主动加强自身内部管理，确保在任何一个环节都不给审计局增加额外负担。

在人员沟通方面，我们承诺所有对外沟通，均由项目负责人作为唯一对接窗口。审

计局有任何要求或指令，只需告知项目负责人一人，即可确保信息准确传递到我们团队内部每一位成员。我们内部建立了“当日传达、当日落实”的沟通机制，项目负责人收到审计局指令后，会在 1 小时内传达给相关专业工程师，并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我们绝不允许出现审计局需要分别联系不同人员、重复说明问题的现象。在资料交接方面，我们承诺所有提交给审计局的资料，都经过内部严格整理和编号。纸质资料会按目录装订成册，电子资料会按统一命名规则打包，确保审计局接收后能快速查阅、归档。对于需要审计局签收或确认的资料，我们会在提交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确认跟进，确保资料流转闭环，避免因资料遗失或交接不清导致审计局重复工作。我们深知，每一份井井有条的资料，都是对审计局工作最好的支持。

三、服从征集人工作安排承诺

本公司深知，审计工作是政府监管的重要环节，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作为审计局的专业支撑力量，必须将服从征集人的工作安排作为首要原则。这不仅是对合同的履行，更是对审计工作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尊重。为了确保服务期内各项工作顺畅高效，本公司作出以下具体承诺与安排。

1、快速响应委托，全程接受调度

本公司承诺，对于获嘉县审计局发出的每一项委托任务，无论项目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都将无条件服从安排。接到委托通知后，我们的项目负责人会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话或短信向审计局确认接单，并明确项目对接人。从那一刻起，项目正式进入内部启动流程，本公司会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2 小时内安排造价工程师抵达审计局指定地点，接收资料或开展现场踏勘。

在服务过程中，本公司始终将自己定位为审计局的执行团队。对于审计局提出的工作安排、时间调整、人员调配、作业方式变更等要求，本公司会第一时间响应，绝不推诿、拖延。如果审计局要求同时推进多个项目，我们会根据紧急程度和重要性，优先保障审计局指定的项目资源，必要时临时增派专业造价工程师，确保每一个项目都不掉队。

2、服从审计计划，主动配合管理

本公司的服务节奏完全以获嘉县审计局的审计计划为准。我们理解，审计工作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突发性特点，有时需要集中力量突击完成某个项目，有时需要长期跟踪一个复杂项目。为此，本公司建立了灵活的人员调配机制，能够根据审计局

的工作节奏，随时调整项目组内部的工作安排。

在日常工作中，我们主动接受审计局全流程的监督指导。每个项目实施前，本公司会主动向审计局相关人员汇报工作计划，明确作业范围和重点；实施过程中，我们会定期（每周或按项目节点）提交书面进展报告，让审计局随时掌握项目动态；遇到技术难题或争议，我们会在第一时间向审计局报告，绝不擅自做主。对于审计局提出的整改意见、复核要求，本公司会立即组织落实，确保每一个环节都符合规范。

3、规范对外沟通，严守操作规矩

本公司深刻理解审计工作的特殊性，在对外沟通方面，我们严格遵守审计局的各项规定。在审计过程中，本公司工作人员不会私自与被审计单位、施工方、材料供应商等涉及审计事项的任何一方联系。如因业务需要确需会面或沟通，我们会提前向审计局申请，由审计局人员陪同或安排在审计局指定地点进行。

所有对外沟通的内容，本公司都会做好书面记录，并及时向审计局反馈。对于涉及审计结论、费用调整、责任认定等关键事项，本公司绝不自行表态，而是严格按照审计局的指示执行。我们深知，任何未经授权的私下沟通都可能给审计工作带来被动，因此本公司将此作为一条不可触碰的红线，对所有项目人员反复强调。

4、严格资料移交，确保信息完整

本公司承诺，在每个审计项目完成后，按照审计局的要求，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单个项目完成审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整移交给审计局相关科室。移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工作底稿、计算书、询价记录、现场踏勘记录、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资料移交前，本公司会安排专人进行整理和核对，确保资料齐全、编号清晰、目录完整。移交时，双方签字确认，形成移交清单。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本公司会严格按照审计局的要求，采取专人专柜保管、加密传输等方式，确保信息安全。服务期满后，本公司还会将全周期所有项目档案资料集中移交，并出具服务期工作总结。

5、遵守禁令底线，主动接受监督

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将获嘉县审计局委托的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所有项目均由本公司自己的团队独立完成，从算量组价到三级复核，再到成果出具，全流程由本公司执业人员负责。对于审计局的服务质量考核，本公司会主动

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接受考核结果。

在廉洁方面，本公司郑重承诺：不向审计局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组织宴请或旅游活动，不邀请审计局工作人员参加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商业活动。本公司全体项目人员签署廉洁承诺书，并在项目现场公示监督电话，接受审计局的全过程监督。如果本公司人员出现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审计局可随时终止合同，本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按时保质完成服务任务承诺

1、响应时效承诺与保障措施

本公司承诺，在接到获嘉县审计局的委托通知后，30 分钟内完成响应，通过电话或书面方式向审计局反馈接单确认信息，并明确项目对接人及联系方式。同时，2 小时内安排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抵达审计局指定地点，开展资料接收、现场踏勘、对接沟通等工作。为确保这一承诺落实到位，本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第一，建立 24 小时值班响应机制。项目组全员手机保持畅通，项目经理每日上午 8:00 至晚上 10:00 期间在线值守，夜间及节假日指定专人备勤。第二，配备应急调度工具。项目组常备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3 台，随时可携带外出办公；现场踏勘所需测量工具、高拍仪等设备由专人负责，确保随时取用。第三，在获嘉县行政区域内设立固定办公场所，距离审计局办公地点车程不超过 30 分钟，保证到场时限。第四，每季度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模拟紧急委托场景，检验响应速度，如发现超时隐患立即调整流程。

以上措施已纳入本公司内部绩效考核，对无故超时响应的责任人每次扣罚当月绩效工资工资的 10%，并通报批评，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响应时效不出现延误。

2、完成时限承诺与进度管控

本公司承诺，单个常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自审计局提供完整资料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对于资料复杂或涉及多专业交叉的项目，经与审计局沟通确认后，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紧急项目，承诺在审计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并优先调配资源保障进度。

为实现上述时限，项目组制定以下进度管控细则：

控制节点	工作内容	标准时限	责任人
------	------	------	-----

资料接收	核对资料清单， 签收登记	1 个工作日	造价助理
算量组价	依据图纸和现场 踏勘数据进行计 算	6 个工作日	土建/安装造价 工程师
初审意见	形成初步审计结 果，交项目负责 人复核	3 个工作日	造价工程师
二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审 核，提出修改意 见	2 个工作日	项目负责人
三级终审	技术负责人终 审，确认成果	2 个工作日	技术负责人
报告出具	排版打印、装订 盖章	1 个工作日	造价助理+档案 管理员

每个项目建立进度台账，每3天更新一次，项目经理每日晨会检查各项目进展。若某一环节滞后，立即启动加班或抽调备用人员补位，确保总工期不突破。同时，主动与审计局保持沟通，若因资料不齐或问题澄清导致工期延后，第一时间书面说明原因，并协商新的完成时限。

3、质量成果承诺与复核机制

本公司承诺，正式出具的审计成果文件数据差错率控制在 0.3%以内，所有成果 100%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及国家、省、市、县相关造价管理规定，满足获嘉县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对出具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为实现质量目标，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

- 一级初审：由项目组造价工程师完成初步算量组价后，对照图纸、现场记录、计

价规范进行自检，填写《初审自检记录表》，确认无原则性错误。

- 二级复核：项目负责人对算量模型、计价文件、取费标准、材料价格等逐项复核，重点核对工程量、定额套用、调差依据，复核完成后签字确认。

- 三级终审：技术负责人（本公司技术负责人，非项目组成员）对成果文件进行最终审核，检查报告逻辑性、数据勾稽关系、文字表述规范性，并签署《终审意见书》。三级复核均留有书面签字记录，可追溯。

此外，本公司承诺在项目完成后，主动配合审计局进行质量抽查和考核。若发现成果文件出现差错，立即启动整改程序：2小时内暂停成果流转，24小时内完成重新校验并出具更正报告。同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接受审计局的处理决定。

4、违约处罚与监督保障

为确保上述承诺落到实处，本公司制定以下违约处罚措施，并接受审计局的全过程监督：

第一，若响应超时（30分钟内未反馈或2小时内未到场），每发生一次，本公司自愿向审计局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书面说明原因。超过3次，审计局有权暂停后续项目委托，直至整改合格。

第二，若单个项目完成时限超出约定天数（非因审计局原因），每超1天，按该项目服务费的5%进行扣减（扣减上限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30%）。累计超期3次以上，审计局可终止合同，本公司退出框架协议。

第三，若成果文件差错率超过0.2%，或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如漏项、错算导致金额偏差超过10万元），本公司除立即整改外，对该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承担由此给审计局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接受审计局按照合同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或终止合同的处理。

第四，本公司承诺，所有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造价工程师、造价助理）均亲自到场服务，不存在挂名或转包行为。若发现擅自更换人员或让他人冒名顶替，视为严重违约，审计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设立内部监督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直接负责，每月对项目组服务时效、质量、合规情况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审计局备案。同时，主动公开投诉电话，接受审计局及社会监督。如违反承诺，坚决按约定接受处罚，绝不推诿。

第二节 拟投入人员在岗履职承诺

一、项目人员亲自到场服务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所有列入服务团队名单的项目人员，在接到审计局委托通知后，必须亲自到场开展服务。为确保这一承诺落到实处，本公司制定了以下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并愿意接受审计局的全过程监督。

1、人员到场服务的核心承诺

本公司承诺，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造价助理及专职档案管理员，一旦被纳入本项目服务团队，在接到审计局发出的委托服务通知后，必须亲自到场参与项目工作。具体包括：

- 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带领团队，对接审计局的工作安排，统筹项目全流程管理，现场把控最终成果质量，并亲自参与与审计局、被审计单位的重大争议沟通会议。
-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必须亲自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对、造价核算、对审沟通等关键技术环节，不得将核心工作交由他人代替。
- 造价助理必须亲自到场协助资料整理、数据核对、算量基础工作，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可靠。
- 专职档案管理员必须亲自到场完成项目资料的分类、整理、存档和移交工作，确保档案完整、规范。

所有人员到场不只是“到位”，而是“履职”，即必须按照各自岗位职责，亲自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并对其工作成果承担直接责任。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服务周期内，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各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在岗履职率保持 100%，无擅自脱岗或找人顶替的情况。

2、书面保证技术措施如何落实到位

为确保上述承诺不被虚化，本公司建立了以下具体的技术措施，从制度、流程、监督三个层面保障人员亲自到场、亲自履职。

一是建立人员到场签到与签退制度。每个项目启动前，由项目负责人向审计局报备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项目人员第一次到场时，必须到审计局指定科室签到，记录到场时间，并在服务结束时签退。签到签退记录由审计局经办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人员到场凭证。凡因故需临时离场的，必须提前向审计局说明原因，并获

得书面同意。

二是建立人员定位与权益保障机制。 本公司为每位项目人员配备手机移动办公终端，并安装统一的考勤与定位软件。在项目服务的全过程中，项目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及专业造价工程师）的移动轨迹、到场时间、离场时间均通过软件记录，形成可追溯的电子台账。该台账定期提交审计局，作为人员在场履职的客观依据。同时，本公司为所有项目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确保人员安心到场服务，无后顾之忧。

三是建立人员备选与应急补位机制。 本项目团队配置了 7 名核心人员，此外，本公司还储备了 2 名具备同等资质、经验丰富的备用造价工程师。当团队中任何一名核心人员因突发疾病、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到场时，本公司承诺在 1 小时内启动应急补位程序，从备用人员库中调配同专业、同资质的人员接替原岗位，并在 2 小时内向审计局报告补位人员信息，确保项目进度不受任何影响。补位人员的资质、经验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并同样接受到场签到、签退及定位管理。

四是建立人员履职情况书面报备制度。 每个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一份《项目人员履职情况确认单》，详细列明所有参与项目的人员姓名、到场时间、在场时长、主要完成的工作内容。该确认单须经审计局项目对接人签字确认，作为项目人员亲自到场履职的综合性书面证明。本公司承诺，未提供该确认单的项目，不得视为已完成服务。

3、人员到位后的违约处置承诺

本公司深知，人员不到位或到场不履职，将直接损害审计局的工作效率和审计成果质量。因此，本公司郑重承诺，如发生以下违约情形，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 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未按约定亲自到场提供服务的，每一次违约，本公司自愿向审计局支付该项目服务费 10%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到位。
- 同一项目人员累计出现两次违约情形的，审计局有权要求本公司立即更换该人员，且本公司承诺在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更替，新派人员的资质不低于原岗位人员。
- 若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或找人顶替，导致项目进度延误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审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本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审计局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接受审计局将本公司列入不良信用记录的处理。

同时，本公司承诺，所有人员到场服务后，其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造价审核意见、现场踏勘记录等）均由本人签字确认，本公司对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人员未亲自到场或履职不到位导致成果出现重大偏差，本公司自愿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并接受审计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扣罚处理。

4、保障措施落实的监督与反馈

为确保上述措施持续有效，本公司将主动配合审计局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签到记录的真实性、定位台账的完整性、履职确认单的规范性等。本公司承诺，所有到场服务记录保存不少于服务期满后 2 年，随时接受审计局调阅核查。

此外，本公司设立内部监督电话，由公司分管负责人直接受理审计局对人员服务情况的投诉或建议。接到投诉后，本公司承诺在 2 小时内启动调查，24 小时内向审计局反馈调查结果，并依据合同约定及本承诺书的内容，落实相应处罚或整改措施。本公司深知，每一个项目的顺利实施，都离不开项目人员的亲自到场、亲自把关。本公司将以最严格的标准、最务实的措施，确保本项目所有人员到岗到位、履职尽责，让审计局放心、省心、安心。

二、人员到位违约处置承诺

1、违约情形界定

本公司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作出明确承诺，以下情形均视为人员到位违约：第一，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造价助理中任何一人，在接到获嘉县审计局委托任务后，未按约定时间到达指定服务地点开展工作的。

第二，核心执业人员未经审计局书面同意，擅自离开项目岗位，由非原定人员顶替作业的。

第三，项目负责人擅自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验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的。

第四，在服务过程中，人员实际在岗率低于我方承诺的 100%核心人员在岗率，且未提前向审计局报备说明原因的。

第五，人员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审计局安排的合理审计任务，或消极怠工导致项目进度严重滞后的。

2、违约处置分级措施

根据违约情节的轻重程度，本公司制定以下分级处置措施，确保每一项违约行为都有对应的处理办法。

违约等级	对应情形	处置措施	执行时限
一般违约	人员迟到但未超过 30 分钟，且未影响项目正常开展	对当事人进行书面警告，扣发当月绩效工资，向审计局提交书面说明	违约发生后 24 小时内完成
较重违约	人员未按时到场超过 30 分钟，或擅自离岗但当日返回岗位	对当事人处以经济处罚，更换备用人选，向审计局提交整改报告	违约发生后 2 小时内完成人员补位，24 小时内提交整改报告
严重违约	核心人员擅自更换、长期脱岗、拒绝执行审计任务	立即启动合同终止程序，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赔偿审计局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违约发生后 1 小时内启动处置，同步书面告知审计局

3、经济处罚与赔偿标准

本公司承诺，一旦发生人员到位违约，除接受审计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的处罚外，自愿按以下标准承担额外经济责任：

对于一般违约，每次向审计局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对于较重违约，每次向审计局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对于严重违约，审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本公司退还该委托项目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审计局因重新委托其他机构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赔偿金额不受单项合同服务费用 30 万元上限的限制。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项，本公司承诺在接到审计局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到位，绝不拖延。

4、人员补位与责任承接机制

为确保违约发生后项目不中断，本公司建立以下人员补位机制：

当发生核心执业人员无法履职时，从备用人员库中调配同专业、同资质的造价工程师接替工作。备用人员库中常备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其资质和经验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补位人员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或通过远程方式介入工作，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补位人员到位后，自动承接原岗位人员的全部工作职责和法律责任。本公司对补位人员的服务质量、成果质量承担与原岗位人员同等的全部责任，不因人员更换而降低服务标准。

5、违约记录与整改跟踪

本公司建立内部人员违约记录台账，对每一次违约行为进行详细登记，包括违约时间、违约人员、违约情形、处置措施、整改结果等内容。

台账每月汇总一次，报公司管理层审阅，并主动向审计局报备。对于出现两次及以上较严重违约的人员，本公司将其调离本项目岗位，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审计局报备更换人员信息。

针对违约暴露出的管理漏洞，本公司在一个月內完成制度修订和人员培训，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审计局，接受审计局的监督和验收。

6、违约责任不可豁免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下情形不构成人员到位违约的豁免理由：人员自身健康原因（突发重大疾病除外，但需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交通拥堵、天气原因等常规不可抗力（极端自然灾害除外）；其他公司内部事务安排。

本公司理解，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时效性对审计局至关重要，因此，本公司将人员到位管理作为履约管理的核心红线，严禁任何形式的变通和松懈。

上述承诺覆盖框架协议服务期内的全部委托项目，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且所有项目档案移交完毕之日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责任，绝不以任何理由推诿或减损。

三、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1、项目人员亲自到场服务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所有列入响应文件

并经审计局核定的项目组成员，均按投标承诺亲自到场服务，不委派他人顶替，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审计任务。具体落实措施如下：

1. 按需驻场，确保到场时效。项目负责人及土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在接到审计局委托通知后，30 分钟内完成响应确认，2 小时内抵达获嘉县指定的服务地点（包括审计局办公场所、项目现场或踏勘地点）。我们提前在获嘉县城区或邻近区域备有固定办公场所，确保核心人员从驻地到达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2. 建立到场服务记录台账。每次到场服务，项目组成员须在审计局指定的签到表或工作日志上签字，注明到达和离开时间、服务内容。该台账作为服务履约依据，每月汇总一次报审计局备案，接受监督。
3. 人员考勤与在岗状态反馈。项目负责人每日通过微信工作群向审计局指定联系人报备当日主要工作安排，包括人员去向、在岗状态。如果因踏勘、对审等需要外出，提前报备，确保审计局随时了解人员动向。
4. 突发情况下的补位机制。若某位核心人员因生病、临时出差等确无法到场，我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 1 小时内从备用人员库中调配同专业、同资质的造价工程师接替，并提前通知审计局，确保服务不中断。备用人员的信息在签约时一并提交审计局备案。

2、人员到位违约处置承诺

本公司承诺，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形，愿意接受审计局依约采取的任何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扣减服务费用、列入失信名单等：

违约情形	处置措施
接到委托通知后，30 分钟内未响应或 2 小时内无人到场	我方自愿接受违约金扣除（按单次项目服务费的 20%），并立即整改；累计发生 2 次，审计局有权暂停委托我司新项目
未经审计局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核心执业人员	审计局有权终止当次委托合同，我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同意审计局从后续服务费中扣减相当于该

	项目服务费 30%的违约金
项目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土建/安装造价工程师）在项目关键阶段（如现场踏勘、对审、成果复核）擅自离岗，影响项目进度	首次发现，书面警告并要求立即返岗；第二次发现，我方自愿接受审计局暂停委托新项目 1 个月的处罚；第三次发现，审计局有权单方解除框架协议
派出的到场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人员不符，或存在顶替、挂名等行为	审计局可拒收当次成果文件，我方按该项目服务费的 50%支付违约金，并限时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资质的人员

以上处置措施，本公司在响应文件中已明确承诺，并作为框架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的承诺

为确保获嘉县审计局委托的每一个项目都能获得专业、稳定、高效的服务，本公司对各关键岗位人员制定了明确的在岗履职要求，并承诺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全流程管控，一竿子到底。

•职责： 统筹所有委托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从接收任务、分配资源、过程审核到最终成果提交，全程负责。对项目质量、进度、合规性承担第一责任。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工作日（含必要时周末）随时响应审计局需求。在项目关键阶段（如现场踏勘、对审、终审）必须亲自到场，不得委派他人。每个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在成果文件的质量承诺书上签字，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履职保障： 项目负责人仅服务于本项目，不兼任其他项目或公司行政管理职务，确保精力集中。

2.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主攻算量，精打细算。

•职责： 负责土建类项目的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组价、初审，以及现场踏勘、对审沟通。对土建部分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在岗要求： 接到任务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初步分析，3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在项目审计期间，每周至少向项目负责人汇报一次进度，遇复杂问题随时沟通。对审环节必须亲自到场，面对面与审计局及被审计单位沟通，确保数据经得起推敲。

•履职保障：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为专职，不兼任其他项目，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跟进。

3.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专注安装，交叉复核。

•职责： 负责安装类项目的造价核算、初审、现场核验。对安装部分成果的准确性负责。

•在岗要求： 与土建工程师同步推进，在土建项目涉及安装部分时，需主动与土建工程师对接，确保数据口径一致。安装项目现场踏勘必须在接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审环节同样必须亲自到场，与土建工程师交叉复核，避免疏漏。

•履职保障：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为专职，确保项目全周期内随叫随到。

4. 造价助理——扎实基础，辅助作业。

•职责： 负责资料整理、数据核对、辅助完成算量基础工作，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

•在岗要求： 在项目承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方提供的图纸、合同、签证等资料的电子化扫描和归档。在项目进行中，每天整理当日工作记录，包括数据来源、计算过程、核对结果，确保可追溯。不独立出具审计意见，所有工作成果须经造价工程师复核。

•履职保障： 造价助理为项目组固定成员，不随意更换，确保工作连续性。

5. 专职档案管理员——管好档案，不留死角。

•职责： 负责所有项目纸质、电子资料的分类、存档、保管、移交工作。对档案完整性、保密性负责。

•在岗要求： 单个项目完成审计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资料分类归档，建立电子档案索引。定期（每月）对档案进行盘点，确保无丢失、无损坏。档案移交时，须出具移交清单，并由审计局签字确认。档案管理员为专职，不参与其他业务，确保精力集中。

在岗履职的书面保证措施：



- 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签署《在岗履职承诺书》，承诺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履职，若违反，自愿接受公司内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扣除绩效奖金、内部通报、降职处理），并承担由此给审计局造成的损失。
- 本公司将上述承诺函作为响应文件附件一并提交，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向审计局备案。
- 本公司建立内部巡查制度，由公司技术负责人每季度至少一次到获嘉县服务现场，检查人员到岗情况、履职记录，并形成书面报告报审计局。

第三节 专项服务承诺

一、服务期及后续服务保障承诺

1、服务期保障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的服务期内，将严格按照获嘉县审计局的工作要求，全面履行造价咨询服务职责，确保服务连续性、稳定性和高质量。

（1）服务期人员与资源保障

服务期内，本公司承诺保持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的稳定，严格按照服务团队配置基准要求，确保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造价助理及专职档案管理员共计 7 人全员到位。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唯一负责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未经审计局书面同意，绝不擅自更换。如确因不可抗力（如重大疾病、离职等）需要更换，将提前 14 个工作日向审计局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同等资质、同等经验的人员替代方案，在获得审计局书面批准后方可办理交接，交接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项目工作无缝衔接。

服务期内，所有办公设备、软件工具、交通工具等资源配备保持常态化可用状态。台式办公电脑 6 台、便携式笔记本电脑 3 台、正版造价算量计价软件 4 套、高拍仪 2 台、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均在使用寿命内定期维护升级，确保全部服务期稳定运行，不会因设备老化或软件过期影响项目进度。

（2）服务期响应时效保障

服务期内，本公司承诺全天候保持接单状态。项目组所有成员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项目经理作为第一责任人，确保接到审计局委托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反馈，明确项目对接人及初步工作安排。接到委托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抵达获嘉县指定地点，完成资料接收、现场踏勘及首次对接沟通工作。

常规项目在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遇有紧急项目或审计局特殊要求时，优先调配资源，压缩非必要流程，确保按审计局要求的时限提交成果。

（3）服务期质量保障

服务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确保每个项目成果文件数据差错率控制在 0.3% 以内。项目组初审完成后，3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二级复核，二级复核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由技术负责人完成三级终审，每一级复核均留下书面签字确认的复核记录。

每季度主动配合审计局开展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关联本公司后续项目承接优先级。如考核中发现成果文件存在问题，立即启动整改程序，在 2 小时内组织复核小组回溯全作业流程，24 小时内出具经重新校验的整改后正确成果。

（4）服务期沟通与配合保障

服务期内，本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与审计局的日常对接，每周向审计局汇报在办项目进度及存在问题。在审计过程中，除审计局外，不与涉及审计事项的任何一方私自联系，如因业务需要确需会面的，由审计局联系安排并由审计局人员陪同会面。

服从审计局的审计计划安排，自觉接受监督指导，对审计局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在能力范围内第一时间响应落实。

2、后续服务保障承诺

框架协议服务期满后，本公司承诺继续提供以下后续服务，保障审计局工作的延续性和可追溯性。

（1）档案移交与追溯服务

服务期满后，本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期内所有项目形成的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按审计局档案管理规定分类整理，编制完整的档案移交清单，向审计局相关科室进行移交。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工作底稿、计算书、对审记录、现场踏勘记录、往来函件等全部过程资料。

服务期满后 5 年内，如审计局因工作需要查阅已移交档案中的任何资料，本公司承诺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职档案管理员配合审计局进行查阅或提供相关资料的复印件，确保档案的可追溯性。

（2）审计成果质量追溯服务

服务期内出具的审计成果，本公司在服务期满后继续承担质量责任。如审计局或上

级主管部门在后续审计、巡查中发现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本公司承诺无条件配合复核，并按照审计局要求进行整改。

如因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成果存在重大差错，导致审计局利益受损的，本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3）人员延续服务

服务期满后，如审计局对已完成的审计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或需要原项目负责人、专业造价工程师进行配合说明，本公司承诺安排原项目人员继续提供配合服务，不因服务期满而推诿或拒绝。

3、违约处罚及保障措施落实

（1）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

本公司郑重承诺，如出现以下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自愿接受审计局相应处罚：

1. 接到委托通知后未在 30 分钟内响应的，每发生一次，自愿支付违约金 500 元，并接受审计局通报批评。
2. 接到委托通知后未在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的，每发生一次，自愿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审计局有权暂停本公司后续项目承接资格。
3. 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核心人员，未经审计局书面同意的，审计局有权终止合同，本公司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核心执业人员在岗率低于 100%，出现擅自脱岗情况的，每发现一次，自愿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5. 出具的审计成果数据差错率超过 0.2% 的，每发现一个项目，自愿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审计局有权要求本公司重新审计并承担全部费用。
6. 以任何形式将委托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7. 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本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本公司及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

为确保上述承诺落地执行，本公司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 建立内部督查机制，指定专人每月对服务承诺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即时整改，并将检查结果纳入项目组绩效考核。

2. 设立服务承诺保证金，在框架协议签订后，本公司向审计局指定账户存入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 元，用于支付违反承诺产生的违约金。
3. 建立服务承诺台账，详细记录每次委托的响应时间、到场时间、成果交付时间、人员到位情况等信息，每月向审计局报送一次，主动接受监督。
4. 项目组每日进行晨会，对当日在办项目进行梳理，确保响应时效、人员到岗、进度安排等符合承诺要求。
5. 设立投诉举报渠道，在项目组内部公布审计局监督电话，主动接受审计局和项目相关方的监督。

二、保证成果文件质量承诺

1、质量目标承诺

本公司对获嘉县审计局委托的每一个造价咨询项目，均以出具真实、准确、合规的审计成果为根本目标。我们承诺，所有正式提交的成果文件，包括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审核意见书、造价分析报告等，均达到以下具体标准：

第一，数据准确。成果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工程量、单价、费率、取费基数等核心数据，计算差错率严格控制在 0.3% 以内，这也是我公司内部考核的硬性指标。我们承诺不对审计局隐瞒任何计算错误，发现差错主动报告、主动修正。

第二，依据合规。每一份成果文件均严格依据国家、省、市、县现行有效的造价管理规定和政策文件，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以及公路、水利等行业的专项规定。对于政策更新，我们会在接到委托后第一时间检索最新文件，确保引用依据不滞后、不失效。

第三，结论客观。出具的审计结论以事实为依据，以合同和规范为准绳，不因任何外部因素歪曲或调整审计结果。我们对每一份审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执行标准体系

为确保上述质量目标落地，我们建立了一套清晰、可操作的标准执行体系，覆盖从接单到成果交付的全过程。

质量管控环节	执行标准	责任岗位
资料核验	接收资料后 24 小时内	造价助理

	完成完整性、合规性初核，发现缺失或疑点及时书面反馈审计局	
算量组价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签证单、现场记录进行计量计价，所有取费依据保留截图或复印件归档	土建/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三级复核	初审→二级复核→终审，每级复核均出具书面记录，复核人签字确认，发现差错逐级退回整改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
出具前核查	成果提交前由项目负责人做最终合规性检查，确认签名、盖章、附件齐全	项目负责人
提交后归档	成果提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纸质及电子资料归档，归档资料与提交成果完全一致	专职档案管理员

我们明白，审计局最关心的是成果文件经得起查、经得起核。因此，上述每一个环节的作业记录都完整保存，随时可供审计局调阅检查。

3、保障成果质量的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三级复核机制

每一份成果文件必须完成三级复核方可提交，这是我们绝不妥协的底线。具体流程如下：

一级初审由具体负责该项目的造价工程师完成，主要核对算量底稿、计价依据、取费程序有无明显错误，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初审完成后，填写《初审复核记录单》，签字后移交二级复核。

二级复核由项目负责人完成，重点审查工程量计算与定额套用的合理性、材料价格取定的依据是否充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与同类项目可比。如有疑问，直接与初审人员当面核对，必要时组织现场复查。二级复核完成后，填写《二级复核记录单》，签字后移交终审。

三级终审由技术负责人完成，从宏观上审查成果文件的整体逻辑是否自洽、结论是否与委托要求一致、格式是否规范、签字盖章是否齐全。终审通过后，技术负责人在《成果文件签发单》上签字，成果方可正式提交审计局。

每一级复核发现的问题，必须整改到位并经复核人确认后，才能进入下一级。我们要求，复核记录上的签名字迹必须清晰可辨，复核意见必须具体到哪一项数据、哪一个环节，不允许出现“已复核”“同意”等含糊表述。

（2）人员专业能力保障

成果质量归根结底要靠人。我们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执业人员均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两名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和一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均持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5年以上同类项目实操经验。造价助理均具备3年以上造价工作经验，熟悉竣工结算审计流程。

为确保人员稳定，我们承诺：未经审计局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核心执业人员。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提前征得审计局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资质、经验不低于原岗位人员要求。这一承诺写入我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审计局终止合同等处罚。

（3）质量过程跟踪与反馈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主动向审计局汇报阶段性成果。对于工期较长或金额较大的项目，我们会在完成初步审核后，先向审计局提交一份《初步审核意见沟通稿》，就主要争议点、重大调整项与审计局沟通确认，再形成正式成果。

这样做的好处是：避免在正式成果提交后才发现方向性偏差，减少返工时间，也让审计局能实时掌握项目进展和关键结论。我们承诺，每个项目的沟通记录均完整保存，作为成果文件质量追溯的依据之一。

4、质量责任承诺与违约处理

我们清楚，造价审计成果直接关系到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项目各方的利益，容不得半点马虎。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第一，对每一份出具成果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全部责任。如因我方原因导致成果文件出现重大差错，给审计局或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主动接受审计局的服务质量考核。每季度我公司主动配合审计局开展一次服务质量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成果准确性、及时性、配合度等。考核结果将作为我公司后续项目承接优先级的重要依据。如考核不达标，自愿接受审计局减少委托数量、暂停委托等处理。

第三，建立内部质量奖惩制度。我公司对项目组实行质量一票否决：凡成果文件出现经审计局确认的明显差错，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当季度绩效奖金扣减；全年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差错的，项目负责人调离岗位。反之，质量零差错的项目组，给予绩效奖励。

我们相信，用制度管人、用流程管事，才能保证每一个项目都能交出经得起检验的成果。获嘉县审计局把审计任务交给我们，我们一定以最高的质量标准、最严谨的工作态度，对每一份成果负责到底。

三、保证服务进度承诺

1、服务进度承诺

本公司深知，造价咨询服务的核心在于“快”和“准”，尤其是竣工结算审计项目，直接关系到工程款的及时拨付和项目收尾。对于获嘉县审计局委托的每一项任务，我们都将进度保障放在首位。我们承诺，在框架协议期内，绝不因自身原因导致任何一项委托任务延误，确保每份审计成果都能按时、高质量地交付。

(1) 响应与到场时效承诺

接到审计局委托通知后，本公司承诺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由项目负责人或指定对接人主动与审计局联系人确认接单，明确项目基本信息和对接要求。同时，我们承诺在 2 小时内，安排至少一名项目组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或对应专业造价工程师）抵达获嘉县审计局指定地点，现场接收资料、进行初步沟通或开展现场踏勘工作。此项承诺贯穿于整个框架协议服务期，不论项目大小、时间早晚，均严格执

行。

（2）常规项目完成时限承诺

对于资料齐全、情况清晰的常规竣工结算审计项目，本公司承诺自收到完整审计资料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并提交审计局审核。我们内部设有进度倒排机制，从项目启动的第一天起，就明确各环节的完成时限和责任人。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用时	责任人
资料核验与踏勘	核对资料完整性、组织现场踏勘、进行市场询价	3 个工作日	项目负责人
初审与编制	编制初审报告，完成算量、组价、指标分析	7 个工作日	土建/安装专业负责人
二级复核	项目负责人对成果进行二级复核，解决遗留问题	2 个工作日	项目负责人
三级终审	技术负责人对成果进行最终审核，确保质量	2 个工作日	技术负责人
出具成果	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审计报告	1 个工作日	项目负责人

（3）多项目并行进度保障

框架协议期内，审计局可能同时委托多个项目。本公司项目组 7 人团队具备同时承担 3-5 个常规项目并行推进的能力。我们采用“项目负责人统一调度、专业工程师

主责实施、助理人员辅助支持”的协作模式，确保每个项目都有专人负责，进度不冲突。

（4）弹性调整与紧急应对

如果遇到紧急项目或审计局临时调整要求，本公司承诺启动弹性调整机制：项目负责人有权在 1 小时内从备用人员库中临时调配机动造价工程师，优先保障紧急项目。同时，我们会主动与审计局沟通，调整其他非紧急项目的资源投入，确保紧急项目在约定时限内完成。

（5）违约处罚承诺

若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单个项目未在约定时限内提交成果（除不可抗力或审计局同意延期的情形外），本公司愿意接受以下处罚：每延迟 1 天，该项目的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扣减，并主动向审计局提交书面说明及整改措施。若在服务期内发生 3 次以上进度延误，审计局有权单方面终止与该项目的委托合同，本公司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沟通对接方面服务承诺

1、沟通对接标准化承诺

我们深知，在审计工作中，顺畅、高效的沟通对接是保障项目顺利推进、成果准确无误的关键。本公司承诺，将沟通对接作为服务的核心环节，建立一套标准化的沟通机制，确保与获嘉县审计局的每一次信息交互都清晰、及时、有据可查。

首先，我们承诺建立“双人双线”的沟通对接模式。在项目启动时，我们会向审计局提交一份《服务对接联络表》，表格中明确列出我方项目负责人、现场对接人、以及公司后台技术支撑人员的姓名、手机号、办公座机号和电子邮箱。项目负责人和现场对接人将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确保任何时间都能联系到人。我们承诺，遇到审计局有紧急咨询或临时任务，无论工作日还是节假日，电话响铃三声内必须有人接听。

其次，我们承诺所有沟通做到“书面化、可追溯”。对于审计局下达的每一项任务指令、提出的每一次修改意见，我们都会在收到后 30 分钟内进行书面确认，通过规范的《工作联系单》或电子邮件形式，复述指令内容，确保理解无误。我们内部有“复述确认”的习惯，接到电话通知后，也会第一时间用短信或微信简要复述要点，得到对方确认后方可执行。所有的沟通记录、联系单、邮件往来，我们都会按

照项目顺序编号归档，作为服务过程的重要凭证，随时备查。

2、主动对接与定期汇报机制

我们不满足于被动等待指令，而是主动与审计局保持密切沟通，提前预判需求，减少不必要的反复。

一是执行“首问负责制”。无论是谁，只要是本公司员工最先接到审计局关于项目的任何咨询、疑问或指令，他/她就是这个问题的第一责任人。不能推诿，不能只说“我不清楚”，必须负责将问题记录下来，找到对口的专业人员解答，并在 1 小时内将结果反馈给审计局。

二是建立分阶段的主动汇报制度。在项目实施的每个关键节点，我们都会主动向审计局进行沟通汇报：

- 项目启动阶段：在接到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与审计局项目负责人进行一次面对面沟通，详细确认项目范围、计价依据、时间节点、特殊要求等，避免方向性偏差。

- 现场踏勘后：完成现场踏勘后 24 小时内，向审计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情况简报》，说明现场发现的关键问题、与送审资料不一致的地方，以及初步的审计思路，征求审计局意见。

- 出具初步成果前：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草稿前，主动与审计局沟通，汇报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争议事项、价格超出常规范范围的项，以及初步结论，听取审计局的处理意见。

- 成果交付后：在正式提交审计报告后，主动向审计局进行成果汇报，简要说明审计结论、核减（增）金额及主要原因，并随时准备接受审计局的质询。

三是执行“周简报”与“紧急事项即时报”制度。对于周期较长的审计项目，我们每周五下午向审计局提交一份《项目进度周简报》，简要说明本周工作进展、下周工作计划、需要协调的问题。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规、重大工程量变更、价格异常等紧急事项，我们会立即口头汇报，并在 2 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绝不隐瞒、不拖延。

3、沟通纪律与保密承诺

在沟通对接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守审计局的各项纪律要求，特别是关于对外联系和保密的严格规定。

第一，严守“单向沟通”原则。我们承诺，在审计过程中，绝不私自与施工方、

供应商、设计方等涉及审计事项的任何一方直接联系或会面。如因现场踏勘、工程量核实等业务需要确需与对方沟通的，我方会提前向审计局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沟通事由、参与人员、预计时长，由审计局安排时间、地点，并在审计局工作人员的全程陪同下进行。每一次这样的沟通，我方都会在事后形成《外部沟通纪要》，记录沟通内容、参与人员、达成的共识，签字后提交审计局备案。

第二，落实“零泄露”保密承诺。我们明白，审计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我们承诺，所有接触到的项目资料、数据、审计意见，以及沟通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信息，仅用于本次审计项目，绝不用于审计报告以外的任何事项。我们的项目组成员在上岗前，都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在沟通中，无论是面对面交流还是电话、邮件沟通，都注意场合，不谈论与工作无关的内容，不泄露项目任何细节。项目结束后，所有过程沟通记录、往来资料，都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整移交给审计局，我方不留任何电子或纸质副本。

第三，落实“依法依规”沟通原则。所有沟通内容均以国家法律法规、造价管理规范以及审计局的工作程序为依据。对于审计局提出的合理要求，我们坚决执行，不打折扣。对于审计意见或者结论存在不同看法时，我们也会正式、礼貌地提出，并提供充分的依据和计算过程，通过规范的沟通渠道和交流来解决，绝不私下抱怨或抵触。

4、违约保证与责任追究

为确保上述沟通承诺落到实处，我们制定了明确的违约处罚与保证措施，保障承诺的严肃性。

一是明确经济处罚标准。我们承诺，若出现以下违约情况，自愿接受审计局的经济处罚，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 接到通知后，超过 30 分钟未响应，或超过 2 小时未到达指定地点，每发生一次，自愿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的 5%。
- 未经审计局允许，私自与外部单位联系，或发生泄密事件，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外，我方自愿退还该项目全部服务费，并接受审计局终止合同的处理。
- 未按要求提交《周简报》或《紧急事项报告》，每发生一次，扣除该项目服务费的 1%。

二是建立人员问责与替换机制。若因沟通对接不到位、信息传递错误、工作态度

消极，导致项目延误或成果出现偏差，经审计局指出后，我方将在 24 小时内查明原因，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直至调离本项目组。若核心人员因沟通问题造成重大失误或恶劣影响，我方承诺按照审计局的要求，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并保证新派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沟通能力不低于原岗位人员。

三是接受全流程监督。我们承诺，全流程接受审计局的监督指导和服务质量考核。对于审计局在沟通对接中提出的任何批评、建议或整改要求，我们都会虚心接受，并在 24 小时内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确保问题闭环。我们愿意将沟通对接的满意度，作为服务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以此鞭策我们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五、拟派项目人员不变更及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服务承诺

1、人员稳定性保障承诺

本公司郑重承诺，在获嘉县审计局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服务期内，拟派项目团队全体人员保持稳定，不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具体承诺如下：

第一，项目负责人作为本项目的唯一总负责人，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满，未经获嘉县审计局书面同意，绝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全程统筹所有委托项目的全流程管理，直接对接审计局业务需求，协调重大争议问题，把控最终成果质量。

第二，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名、造价助理 2 名、专职档案管理员 1 名，共 6 名核心成员，同样保持稳定。服务期内，除因人员健康原因（需出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一律不予更换。

第三，确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人员时，本公司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获嘉县审计局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更换原因及拟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工作经验、执业业绩等材料。经审计局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替换人员的资质等级、执业经验、专业能力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且须经过审计局当面核验认可后，方可正式上岗。

2、人员到位及在岗履职保障措施

为确保服务承诺落到实处，本公司制定以下具体保障措施：

一是建立人员到岗确认制度。每个委托项目启动前，项目负责人带队，携带全体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原件，到获嘉县审计局指定地点报到，接受审计局身份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正式开展项目工作。

二是实行在岗履职打卡记录。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内，按照审计局工作要求，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到岗。每次到场服务，均须在审计局工作人员见证下签字确认，记录到场时间、离场时间、工作内容。这些记录作为服务过程资料，随项目档案一并移交审计局备查。

三是建立人员动态报备机制。项目组成员因公出差、休假等短期离岗的，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审计局对口联系科室报备，说明离岗事由、起止时间，同时明确在岗接替人员及联系方式，确保项目服务不中断。

3、人员变动违约处置承诺

为体现本公司对人员稳定性的重视，特制定以下违约处置条款：

若本公司未经审计局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核心成员，每更换一人，本公司自愿向审计局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从当次委托项目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若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岗超过 3 个工作日且未履行报备手续，视为严重违约，审计局有权暂停委托新的项目，直至本公司整改到位。

若因人员擅自变更导致项目成果出现质量偏差、进度延误等后果，本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审计局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框架协议，并追究本公司相应法律责任。

4、保障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满足项目需求的具体措施

（1）持续培训与能力提升

本公司建立项目团队常态化培训机制，确保成员专业能力始终处于行业前沿水平：

一是入职培训。服务期开始前，组织全体项目组成员参加不少于 3 天的集中培训，重点学习获嘉县审计局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廉洁保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等最新规范要求。

二是年度培训。服务期内，每半年组织一次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每次不少于 2 天。培训内容包括：最新造价政策法规解读、典型审计案例分析、争议问题处理技巧、信息化工具应用等。培训结束后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待岗学习，直至考核通过方可继续参与项目。

三是项目实训。每个大型或复杂项目启动前，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专项研讨，针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常见风险点进行预判分析，制定应对方案，确保团队具备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经验传承与知识共享

本公司建立内部经验交流机制，确保专业能力不断积累和传承：

一是每季度召开一次项目经验交流会，由项目负责人或各专业造价工程师汇报近期项目中的典型案例、技术难点、解决方法，形成书面总结材料，作为内部培训教材。

二是建立造价咨询问题库，收集整理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各类争议问题、政策理解偏差、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形，以及对应的处理方式和最终结果，供团队成员随时查阅参考。

（3）考核激励与责任追究

为确保专业服务能力持续满足项目需求，本公司建立考核激励机制：

一是项目结束后，审计局对项目成果质量、服务态度、响应时效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关联项目组成员绩效奖金。评价优秀的，给予额外奖励；评价不合格的，扣减绩效，并安排待岗学习。

二是每季度末，项目负责人汇总各委托项目质量考核结果，形成团队能力评估报告。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成员，启动人员替换程序，确保团队整体专业水平。

（4）应急补位保障

为应对可能的人员临时变动，本公司建立备用人员库：

一是储备 2 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2 名造价助理，资质经验不低于原岗位要求，随时可以补位参与项目。

二是备用人员同样参与本公司常规培训，熟悉获嘉县审计局工作流程和要求，确保紧急补位时能够快速上手，不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

三是核心执业人员临时无法履职时，1 小时内完成人员补位，确保项目工作不间断。补位人员到岗后，与离职人员完成工作交接，交接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交接内容涵盖项目进度、资料状态、争议问题、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本公司深知，人员稳定和专业能力是保障造价咨询服务质量的根本。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性，确保项目团队始终稳定、专业、高效，全力配合获嘉县审计局完成各项委托任务。

六、廉洁保密服务承诺

1、恪守职业道德，筑牢廉洁防线

（1）坚决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好处

我公司要求所有参与获嘉县审计局项目的执业人员，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具体来说，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造价助理，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施工方、材料供应商等相关利益方赠送的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礼品、土特产等。在项目现场踏勘、对审沟通等环节，我公司人员会主动拒绝对方的宴请邀请，如确因工作需要用餐，一律自行解决，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保留好相关票据备查。我公司会在项目启动时，由项目负责人向全体人员宣读廉洁纪律，并每人签署廉洁承诺书，一旦发现违规行为，立即清退出项目组，并上报审计局。

（2）坚决不私下接触任何相关方

在审计过程中，我公司人员不私自与涉及审计事项的任何一方联系。所有对外沟通，包括与被审计单位核对工程量、解释定额套用依据、协调争议等，都由审计局联系安排，并在审计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我公司项目组内部会建立“对外沟通台账”，记录每一次与审计局之外人员的接触时间、地点、事由、参与人员，并定期提交给审计局备案。这样的做法，既避免了可能产生的误解，也保护了我公司人员的职业清白。

（3）坚决不利用工作之便谋私利

我公司人员不得利用获嘉县审计局委托项目的相关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比如，不得将审计中掌握的材料价格信息透露给亲友，不得利用审计便利为特定供应商说情，不得在审计报告之外出具任何形式的咨询意见并收取费用。我公司会定期对项目组进行职业道德培训，并结合政府审计、财政评审领域的真实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让每一位员工清楚知道廉洁从业的底线在哪里。

2、严格保守秘密，守护审计安全

（1）秘密范围全覆盖

我公司清楚知道，审计工作接触到的信息具有高度敏感性。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文件、招投标资料、合同协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单、会议纪要、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过程讨论记录，以及审计局内部的工作部署、会议发言、领导批示等。无论这些信息以纸质文件、电子文档、照片、口头交流等形式存在，一律视为秘密信息，我公司人员均不得泄露。

（2）信息传递严管控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公司会确保信息传递的各个环节都有管控措施。纸质资料一

律存放在公司指定的上锁文件柜中，由专职档案管理员负责保管。电子资料全部存储在公司内部服务器的加密分区中，个人电脑不保存核心审计数据。项目组内部需要讨论敏感信息时，会选择在相对封闭的办公室进行，不在电梯、走廊、餐厅等公共场所谈论。如需通过微信、邮件等通讯工具传递非涉密的一般性工作信息，也使用公司指定的工作账号，并设置好访问权限。

（3）资料移交不遗漏

按照基准要求，单个项目完成审计后，我公司会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全部纸质原件和电子资料移交给审计局。移交前，档案管理员会对照资料清单逐项清点，确保无遗漏、无缺失、无损坏。纸质资料按审计局要求的格式装订成册，电子资料刻录成光盘或拷贝至专用移动硬盘，一并移交。移交时，双方工作人员会当面签字确认，并各执一份移交清单备查。我公司内部不留存任何复印件或电子副本，确保审计局掌握全部过程资料。

（4）保密义务不终止

保密义务不因服务期结束而终止。我公司承诺，在框架协议服务期满后，继续对服务期内接触到的所有秘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项目全生命周期及服务期满后 5 年。在此期间，我公司人员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撰写回忆录、接受采访、发表论文等）披露获嘉县审计局审计项目的相关信息。我公司会将此条款写入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中，作为一项长期约束。

3、违反承诺的处罚与保障

我公司对上述廉洁保密承诺承担全部责任。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我公司愿意接受获嘉县审计局的相应处罚：

- 我公司人员违反廉洁承诺，接受利益相关方好处或发生不当往来的，视为严重违约，审计局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取消我公司入围资格。
- 我公司人员违反保密承诺，泄露审计秘密的，我公司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外，愿意按合同约定向审计局支付违约金。
- 因我公司人员违规行为给审计局造成损失的，我公司负责全额赔偿，并积极配合审计局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为了确保这些承诺能够落实到位，我公司建立了“双线监督”机制。一是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纠正；二是公司内部设立

独立的“服务监督岗”，由公司管理层直接管理，不定期对项目组进行廉洁和保密工作抽查，并向审计局开放监督电话，接受审计局的直接监督。

七、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

1、违反承诺后的违约处罚保证，保障承诺落实的措施

本公司深知，服务承诺能否兑现，关键在于有没有一套说到做到、赏罚分明的违约处罚机制。我们不仅在标书中作出各项承诺，更在内部建立了完整的违约处罚保证措施，确保每一项承诺都有对应的违约责任和落实手段，让审计局放心把项目交给我们。

(1) 违约行为认定标准

为了让违约处罚有据可依，本公司首先明确了哪些行为属于违约，并且按照严重程度划分为一般违约、较重违约和严重违约三个等级。

违约等级	违约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一般违约	项目人员未经报备迟到或早退；阶段性进度报告延迟提交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现场服务响应超过 30 分钟但未超过 1 小时	考勤记录、工作日志、响应时间记录
较重违约	核心人员擅自离岗超过 1 个工作日；成果文件出现数据差错但未造成重大影响，未按三级复核流程完成内部审核；资料移交延迟超过 3 个工作日	复核记录、成果文件审查记录、移交签收单
严重违约	成果文件出现重大数据错误或结论偏差；泄露	审计局书面通知、第三方核查报告、当事人书

	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私自与被审计单位人员接触或接受利益输送；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核心人员；拒绝接受审计局工作安排或现场监督	面确认
--	--	-----

以上违约行为的认定，以审计局日常考核记录、项目过程检查记录、成果文件审查意见等书面文件为准。本公司承诺，在接到审计局书面违约认定通知后，无条件接受认定结果，不推诿、不辩解。

（2）违约处罚措施

针对不同等级的违约行为，本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处罚措施，这些措施涵盖经济处罚、停单处罚、人员更换和合同解除等多个层面，环环相扣，确保违约成本足够高，让每一个人都不敢违规。

对于一般违约，每发生一次，本公司向审计局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局说明原因及整改措施。同时，当季度内累计发生三次一般违约的，自动升级为较重违约处理。

对于较重违约，每发生一次，本公司向审计局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暂停承接新项目委托一周。同时，本公司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审计局提交专项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整改完成后邀请审计局验收。当年度内累计发生两次较重违约的，自动升级为严重违约处理。

对于严重违约，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立即启动项目负责人更换程序，在接到审计局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具备同等资质和经验的人员接替工作，并向审计局提交人员变更申请，未经审计局书面同意，原负责人不得参与本公司任何审计项目。

第二，根据违约情节和造成损失的程度，向审计局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行为给审计局或第三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直接取消该项目相应咨询费用。

第三，自违约认定之日起，停止承接审计局新项目委托 3 个月。在停单期间，本公司对已承接项目继续履约，确保不影响审计局正常工作。

第四，对于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存在利益输送行为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本公司还将违反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绝不包庇袒护。

（3）保障承诺落实的内部管理措施

为了让违约处罚真正落到实处，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管理保障机制，从制度、人员、监督三个层面确保承诺能够兑现。

在制度层面，本公司将服务承诺和违约处罚条款纳入项目组全体成员的个人绩效合同，每个人的绩效考核都与项目服务质量、客户满意度、合同履行情况直接挂钩。每个月，公司对项目组成员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决定当月的绩效奖金发放。如果出现较重违约或严重违约，项目组全体成员当月的绩效奖金全部扣除，项目负责人还要承担管理责任，额外扣除季度绩效奖金的 30%。

在人员层面，本公司要求项目组全体成员在进场前签署《项目服务承诺书》，明确知晓各项违约处罚措施，并签字确认。这份承诺书录入公司人事档案，作为个人执业行为的重要记录。如果出现因个人原因导致的严重违约，该人员将被列入公司服务黑名单，取消其参与后续所有政府项目的资格，并依据公司内部规定给予降级、降薪或辞退处理。

在监督层面，本公司建立了三级监督机制。第一级是项目组内部自查，由项目负责人每日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发现问题立即纠正。第二级是公司质量管理部门定期抽查，每个月对在审项目进行不少于一次的不定期抽查，检查内容包括复核记录完整性、成果文件准确性、资料归档及时性等。第三级是公司高层领导不定期巡查，每季度至少一次，直接与审计局沟通，了解项目服务情况和客户满意度。

（4）违约处罚的公开透明

本公司承诺，所有违约认定和处理结果，均接受审计局和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本公司将配合审计局建立违约记录台账，详细记录每一起违约行为的发生时间、认定依据、处罚措施和整改结果，确保每一起违约都有迹可循、有据可查。

同时，本公司承诺，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接受审计局的指导和监督，定期向审计局报告项目进展和人员履职情况，不隐瞒、不回避任何问题。如果审计局发现本公司存在任何违约行为，本公司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违约处罚保证和保障措施，是本公司对审计局的郑重承诺，也是本公司服务质量的底线保障。本公司有决心、有能力做到说到做到，让每一项承诺都落地有声。